



大 会

Distr.
GENERAL

A/AC.96/881
2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常设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报告
(1997年4月30日至5月1日)

一、导 言

1. 会议由执行委员会副主席比约恩·斯科格莫大使阁下(挪威)主持开幕。主席借此机会欢迎波兰和南非代表团新当选为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委员。

二、通过第六次会议议程和第五次会议报告

2. 临时议程(EC/47/SC/CRP.15)和常设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报告草稿(EC/47/SC/CRP.14 和 Corr.1)均未经修订获得通过。常设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转交的一项关于大规模难民人口给东道国发展中国家造成社会和经济后果的经修订的决定草案未进一步修订获得通过(见附件一)。

三、方案和供资问题

3. 常设委员会收到一份题为“1997年方案和供资最新预测”(EC/47/SC/CRP.16)的文件和一份有关的决定草案。

4. 业务支助司司长介绍了议程项目。关于1997年的开支，他提供了自愿遣返基金和方案储备金使用的最新情况。提到1998年方案，他预测1998年一般方案可

能达到的水平会遇到某些困难。从目前的指标看(见下一段)，他表示不大可能将 1998 年的一般方案保持在 1997 年的水平，而 1998 年将目前由特别方案供资的法定活动转移到一般方案名下也不现实。司长告诉各代表团，常设委员会 6 月份召开会议时 1998 年普通方案和特别方案的需要就会明朗化，他指出，届时业务审查委员会将会完成其工作。

5. 筹资和捐助方关系处处长也对目前的供资趋势发表了意见。他集中谈到了 1997 年存在潜在筹资问题的两个领域。第一个涉及到一般方案。司长解释到，由于次级收入和结转金减少，难民署的筹资预测表明捐款可能减少约 2,000 万美元。此外，他告诉各代表团，这一趋势如果不加以扭转可能会对明年一般方案的目标产生相当大的影响。他继续解释说，一些捐助方似乎无法维持其对一般方案 1996 年的供资水平。另外，他指出强势美元造成以本国货币提供捐款的国家捐款减少的影响。第二，他呼吁捐助方为一些特别业务充分供资，其中包括欧洲的遣返行动，在独联体国家实施的方案和在前南斯拉夫的行动。他促请捐款方确保一种合理稳定的供资基础，以便使高级专员能够应付面临的挑战和问题。

6. 各代表团发了言并就若干具体行动提出了一些问题，其中包括在非洲大湖区，前南斯拉夫和埃塞俄比亚的行动。一些代表团突出强调了应当优先重视对一般方案的供资。这些代表团强调需要扩大难民署的捐款基础。一个代表团要求就自愿遣返基金和方案储备金所作的各项拨款的使用情况提供更多的细节。有人提出预测一般方案供资短缺和特别方案供资之间的关系这一问题。一个代表团表示希望能够看到载有最新情况的文件。

7. 业务支助司司长和筹资捐助处处长回答了提出的各种问题。他们突出强调了与扩大难民署捐款基础有关的问题和最新的进展并提到高级专员打算今年访问若干个潜在的捐款国。目前一般方案的供资问题被认为是一个有别于特别方案供资的问题。他们解释说，过去 4 年来难民署的特别方案连续存在供资问题，既涉及到捐款的数量，也涉及到捐款的时间。今年代表团们了解到自 1993 年以来一般方案的供资首次出现问题。关于提供最新情况，已建议将通常由秘书处在会议上口头介绍最新情况改为在常设委员会开会时提供一份情况通报。难民署承诺就自愿遣返基金和方案储备金所作拨款的使用提供更多的资料。

8. 常设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方案和供资的决定(见附件)。

四、情况报告

9. 在该议程项目下常设委员会有两份区域审查报告要审议：“欧洲最新区域动态(EC/47/SC/CRP.17, Corr.1 和 Corr.2)和“前南斯拉夫的最新区域动态”(EC/47/SC/CRP.18)。执行委员会主席还就其最近对墨西哥和危地马拉的访问作了口头汇报。

A. 欧洲的区域动态

10. 欧洲行动主任在介绍欧洲区域审查报告时强调难民署在西欧的主要行动是监督欧盟成员国在庇护和难民政策方面的协调工作。主任提到了难民署在修改欧盟条约以促进普遍适用 1951 年公约这一范围内所作的努力，以及最近因不再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员返回需界定参与政策而作的努力。代表团们对这一主动行动表示支持。此外各代表团支持难民署重新确定欧洲的工作方向并将其活动扩大到独联体和波罗的海国家的努力。代表团们要求在议程上保留这一问题作进一步讨论。各代表团还表示支持关于既需要维护庇护也需要确保边界管制的平行提法。代表团们要求常设委员会今后的报告包括重新安置国提供的重新安置地点的数目。一个代表团要求进一步了解难民署计划中的促进北欧地区区域间合作的努力。人们希望继立陶宛和爱沙尼亚加入 1951 年公约之后，拉脱维亚政府也会加入该公约。

11. 主任说，在中欧难民署将努力创造机会便利难民融入社会并使他们能够进入东道国的社会和经济结构。最后主任概述了阿尔巴尼亚的形势，自 1997 年 3 月以来 31,000 多人离开阿尔巴尼亚到了意大利和希腊。然而，主任说多国保护部队的抵达可望为阿尔巴尼亚的稳定作出贡献。代表团们表示赞赏意大利政府为解决这一危机与难民署的密切合作态度。

12. 主任还对独联体会议的进程和结果作了审评，他提到该会议产生的各种援助方案并详细介绍了后续进程。一个代表团对 1996 年 11 月发出的一项捐款呼吁响应甚微表示关切，这有可能对落实独联体行动方案产生有害影响。另外，一个代表建议应广泛分配独联体的行动方案。然而，代表团们表示支持后续方案并表明愿意为某些活动作出贡献。主任还简单介绍了北高加索的安全形势和高加索地区的政治事态，一些代表团对难民署在该地区的活动表示支持。

13. 代表团们还对难民署关闭在伊拉克北部的阿图什难民营的决定表示支持。但一个代表团对于难民署敦促其政府取消维持地理保留区政策的目标表示关切，他说他的政府这样做是一种必要和务实的作法，为的是保护寻求庇护者。该代表团还为文件中提到的一项移民管制规定作了澄清和说明。此外，该代表团要求将“库尔德土耳其人”称为“属于库尔德民族籍贯的土耳其公民”。

B. 前南斯拉夫的区域动态

14. 难民署前南斯拉夫行动特使介绍了该项目，他回顾了落实和平委员会人道主义问题工作组 1997 年 4 月 23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会议并概述了这次会议上所审查的事态发展。他告诉各代表团，1996 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遣返和返回行动所涉及到的几乎所有 25 万名个人(16 万名流离失所者和 9 万名难民)均选择返回所谓的“多数人”地区。他接下去解释说，难民署希望 1997 年将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另外 2 万名难民遣返回多数人地区。特使还告诉各代表团，难民署的最艰巨的挑战和首要任务是通过一系列建立信任措施鼓励遣返和返回多数人地区。他解释说，开放城市倡议目的在于创造“良好条件”，给愿意鼓励少数民族返回的大城市和地区增加援助。特使警告说一旦少数人返回无进展，难民署别无选择只能对其援助方案作出全面的重新评价，他还告诉各代表团，难民署将继续与返回布尔奇科行动主管密切合作，特使接着概述了 1997 年的第二个主要目标，即通过在返回和重建突击队内积极合作确保从国外的返回行动持续下去，并继续努力鼓励为建房和创收活动，例如成绩斐然的波斯尼亚妇女行动，创造一种软贷款设施。

15. 特使告诉委员会，在前南斯拉夫地区，难民署的目标是促进问题的解决，可能采取的主要形式是自愿遣返和就地融入。另外，特使说到，在克罗地亚对联合工作组 1997 年 4 月 23 日签署的“遣返行动程序协议”感到鼓舞。该联合小组由克罗地亚政府、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兰尼亚和西部锡尔缪姆过渡行政当局和难民署组成。该协议基于无区别平等进入和平等对待所有克罗地亚公民为从东斯拉沃尼亞和到东斯拉沃尼亞的双向返回方案制定了指导原则以及具体的机制。特使希望目前可以着手少数民族从东斯拉沃尼亞的重要返回行动，它有可能为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返回树立榜样。特使告诉各代表团，难民署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于

成立一个“委员会”负责制定全国难民政策的决定。这将有助于推动难民署去年发起的区域协商进程。在这方面，特使解释说人道主义需要仍旧是一项优先任务。接下去他解释到，许多难民表示愿意留在和定居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但所需要的支 持远远超出难民署在其有限的自力更生项目下所能提供的支持。特使指出，在斯洛文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持久解决办法方面已经取得良好的进展。此外他获悉难民署为落实德尔菲改革方案在实现实地管理前南斯拉夫的行动工作上也正在取得进展。他告诉各代表团，虽预计将减少 100 个外地职位，总数减少的驻地机构负担了原先由总部行使的职能，相当于省下了日内瓦的 10 个职位。

16. 许多代表团提到 1997 年 4 月 23 日的人道主义问题工作组会议并重申支持难民署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遣返和返回计划。还对难民署作为鼓励少数民族遣返和返回行动的一种手段的开放城市计划给予了强有力的支持。然而，一个代表团告诫说，应当以谨慎态度看待这一计划，公开表明赞许 1997 年大规模返回的政策可能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造成难以承受的负担。许多代表团坚持认为，特别是塞尔维亚共和国对少数人返回和行动自由的限制违背《代顿协议》的文字和精神，因此不能给予支持。两个代表团表示赞成应当以是否全面遵守《代顿协议》作为提供国际援助的条件。鉴于塞尔维亚共和国当局继续拒绝接受少数民族的返回，一个代表团要求难民署审查该机构同塞尔维亚共和国的执行安排。一个代表团对 EC/47/SC/CRP.17 号文件未能全面反映该国境内的波黑难民的状况和为争取持久解决办法而取得的实质性重大进展感到遗憾。该代表团重申愿意加入关于过渡问题的四方协议。谈到克罗地亚的事态发展，一个代表团欢迎在克罗地亚政府和联合国东沃过渡行政当局合作下制定的关于返回机制的协议。一个代表团提请注意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中的匈牙利少数民族的境况并告诉本会议他与克罗地亚密切合作确保这些人的安全和体面的返回。

17. 特使感谢各代表团对难民署波黑规划、目标和战略的支持。他提到许多代表团一再要求波黑和克罗地亚内的少数民族返回，他同意那些代表团强调确保尊重行动自由和返回家园权利重要性的观点。在回答关于克罗地亚积极事态发展的评论时，特使提醒说，任何乐观态度都必须经受住具体执行双边讨论达成的协议的考验。特使欢迎对难民署通过其开放城市倡议所创造的“积极条件”表示的支持并同许多代表团一样对于塞尔维亚共和国就少数民族返回问题未提出具体建议表示失望。特

使注意到一个代表团对于由未能兑现《代顿协议》所作承诺的当局执行难民署的方案表示保留，最后，特使承认关于过渡问题的四方协议在促进遣返活动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回顾到在难民署就 1997 年计划提出的建议中有一项是扩大与其他感兴趣国家的协议。

C. 主席关于赴墨西哥和危地马拉访问的报告

18. 主席对 1997 年 2 月 20 至 28 日访问墨西哥和危地马拉之行作了口头汇报。在确定这次访问的目的时，主席表示他个人愿意亲自目睹有关危地马拉难民的积极进展并力图找出有助于解决全世界其他地区出现的类似情况的要素。主席概述了他同两国各种官员的讨论并描述了他对难民安置地点和返回地区的访问。此外，他突出强调了为这两个国家的难民找到解决办法的若干组成部分。这些包括解决难民问题的根源，以便实现持久的解决办法，强调提高返回地区的社会经济水准和加强解决妇女问题的努力以便实现可持续的融合。最后，主席赞扬两国政府愿意合作解决难民问题的态度。最后，被访问的两个国家的代表感谢主席对该方案所表示的兴趣并表示将继续为最后解决这难民问题取得进展而努力。

五、关于难民儿童和少年的进度报告，包括难民署 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报告的后续行动战略

19. 难民儿童问题高级协调员介绍了难民署执行其难民儿童和少年政策和准则以及难民署对联合国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研究 (A/51/306)——其后称之为“麦克尔研究”的后续行动战略的执行情况。他突出强调了难民儿童和少年的“不受重视性”，并表示这一“不受重视”是由影响到政策制定和业务工作所有方面的结构问题造成的。他接着对代表团说，儿童实际上占难民署援助的各种人的 52%，虽然《儿童权利公约》和难民署关于难民儿童的政策要求对他们给予“特别照顾和帮助”，但上述情况依然存在。高级协调员突出强调了造成这一问题的若干因素，其中包括倾向于将难民视为同一类人看待，将年青人视为隶属于成年人和尤其是少年的“不受注意”。他希望，作为难民署同国际拯救儿童同盟共同发起的全球评价儿童和少年发展的结果，将会为建设性地改进今后方案形成一种共同的认识。

20. 高级协调员随后介绍了难民署作为对麦克尔研究的一种响应的战略，这是一种在难民署工作的所有阶段以权利为基础、目标明确和针对儿童和少年的议程。按照高级协调员的说法，这一战略的关键是制订绩效目标和实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步骤。他告诉代表团说，执行这一战略所必须采取的步骤包括：增加实地社区服务干事的人数，设立区域高级顾问职位以确保协调方案的制订并使之能够对儿童和少年的需要作出响应，就少年儿童权利和成长发育制订一套全面的培训计划，在今后的紧急预算中列入一项“速成教育”项目和创立一项信托基金从战略角度重新调整难民署关于儿童和少年的方案。此外，高级协调员指出，由国际社会继续宣传限制征兵年龄、人道主义行为守则和禁止地雷，也是保证保护儿童和少年的必要条件。

21. 代表团们对进度报告和关于麦克尔研究的后续行动战略均表示出强有力的支持并要求对这两项工作进行监督和向执行委员会提出报告。此外，他们要求向执行委员会提供评价难民署关于儿童和少年方案的结果。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着眼于儿童和少年并将他们纳入难民署方案的主要内容。一些代表团评论说，不仅需要解决征招儿童和少年人伍和对他们的性虐待问题，而且还应当解决更大的问题，例如他们的人身保护，对他们的贩卖和商业剥削，防止受教育方面的性别歧视，关于冲突解决的教育和健康与营养。关于征招问题，提到了需要有一种灵活的关于征招年青人作为“志愿者”的定义作为推广使男孩子脱离难民署营中的军事组成部分的成功项目。一个代表团表示该国政府对于难民署支持禁止征招任何18岁以下的人入伍的做法是否适宜持有保留，他指出这个问题仍在由联合国各个论坛进行辩论。

22. 特别提到了女孩和年青妇女的需要，尤其是性虐待和其他暴力受害者的需要。一个代表团强调生育健康方案和有关的教育不仅需要考虑到文化价值观，而且还应当考虑到宗教和道德价值观。此外，在谈到生殖健康领域中所存在的手段时，考虑到需要尊重上述价值观，代表团们建议应当将最大限度的酌处权留给机构、个人、家庭和群体，由他们决定对这些手段的使用。

23. 在回答关于难民署解决找出的大范围问题的能力问题时，业务支助司司长和高级协调员介绍了与儿童基金会、粮食计划署和卫生组织签定的协议情况并强调说难民署将同这些机构以及在实地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他们解释说为了以一种守时的方式落实这些活动需要成立信托基金，同时需提高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并将它们纳入难民署的一般方案内。在回答有关针对儿童和少年的成功项目的提问

时，他们重申将努力查明在其他国家推广最佳做法的手段。他们还指出，在最后确定难民署为响应麦克尔研究而制订的战略方面，将会明确提到尊重生殖健康和有关教育中的文化、道德和宗教价值观。

六、关于经社理事会 1995/56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24. 这是就 1996 年该项目纳入常设委员会议程以来对它的最后一次审议。菲利浦·布莱先生代表人道主义事务部，常设委员会秘书、代表难民署对有关的最新情况作了口头介绍。

25. 布莱先生报告了机构间关于拟订一份秘书长给经社理事会的报告草案工作的进展情况，特别是 1997 年 4 月 21 日和 22 日在纽约召开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工作组会议的讨论情况。布莱先生告诉各代表团，该工作组的讨论突出强调了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紧急救灾协调员和人道主义事务部之间的关系问题。在这方面，人们对于人道主义事务部所起的作用表示关切。该工作组同意在今后的会议上审查人道主义事务部在自然灾害、实地协调机构、咨询系统、扫雷行动、复原转业和重新融入方面的作用。该工作组支持关于人道主义事务部不应承担实际业务任务的观点，因为这会削弱它作为不偏不倚的协调员的作用。布莱先生还告诉各代表团，给经社理事会的报告草案并未提出有关新的结构的建议，而是强调加强现有的结构。其中的核心建议呼吁以驻地协调员系统为基础形成单一的实地结构。

26. 秘书以难民署各组织之间事务和秘书处服务部门负责人的身份提到了常设委员会对这个项目的审议工作，它使执行委员会在 1996 年 10 月得出了广泛的结论(A/AC.96/878, 第 24 段)。他欢迎人道主义事务部定期为常设委员会提供难民署一贯积极参与的机构间工作的情况介绍。秘书处赞扬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工作组这两个结构在许多问题上取得的进展，但指出还有一些领域需要加以注意。这些领域包括：需要对国内流离失所者加以保护、需要确保将合并捐款呼吁工作扩大到重建和发展领域，不应当拖延做出这类呼吁；和重要的是，保证关于救灾和发展相结合的问题的讨论应包括能力问题而不只是协调问题。他表示难民署对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审查结论中的单一协调模式持有保留。他阐述说，难民署认为应当为秘书长和紧急救灾协调员提供针对复杂的紧急情况作出协调，包括对带头机构作出协调

的一系列选择。在这方面，他敦促对大湖区经验作全面评价。最后，他要求对紧急救灾协调员、人道主义事务部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之间的关系作出更明确的澄清。

27. 一些代表团回顾说第 1995/56 号决议曾要求提供各种选择，代表团要求澄清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和新成立的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的作用。在提出这个问题时，一些代表团强调，它们的理解是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是人道主义协调的主要机构并赞同加强它的作用。一些代表团强烈要求全面审查大湖区的经验，并把着眼点放在协调安排上。一代表团问到在驻地协调员模式中可能会发生“利益冲突”指的是什么。

28. 主席随后请人道主义事务部部长马丁·格里菲斯先生加入讨论。格里菲斯先生解释说，将由一个行动小组审查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之间的关系，照他的理解，后者将是制定人道主义政策的主要机构。接着他解释说，执行委员会可逐渐发展成为一个就战略协调作出决定的机构。

29. 秘书对难民署的立场作了澄清，他说难民署之所以赞成将带头机构办法纳入选择办法清单是因为在复杂的紧急情况出现时，问题常常具有跨界性质，必须解决驱赶回的问题和逃离的原因。他解释说驻地协调员从定义上说是针对国家的，因此必然会优先注意国家发展问题。

七、与监察有关的报告¹

30. 在该议程项目下，常设委员会收到了“关于方案和财政问题的审计建议和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后续行动”(EC/47/SC/CRP.20)。此外，常设委员会接手了对第六次会议转来的三份报告的审议：“内部审计”(EC/47/SC/CRP.10)、“从布隆迪和卢旺达紧急情况中吸取的教训：内部审查工作的结论”(EC/47/SC/CRP.11)和“难民署关于 1997 年的评价活动”(EC/47/SC/CRP.12)。

31. 财务主任和财务、信息服务司司长介绍了这些文件中的第一份——“关于方案和财务问题的审计建议和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后续行动”。代表团们提出了一些问题，主要针对工作计划的拟订、项目受益者的筛选方法和方案成就及其产出的评

¹ 对议程项目 7 和项目 8 的审议顺序作出颠倒。

价。业务支助司司务长回答了这些询问并同意需要改进受益者的筛选标准和需要更好地了解潜在的受益人口。此外，他表示文件中提到的评价不仅限于自我评价。

32. 副高级专员介绍了内部审计文件，他解释说平均审计周期为三年，依业务的类型而有所不同。此外，他告诉代表团说正在加强难民署这一职能的人员编制和支助工作。代表团们表示继续支持这项职能并加调了内部审计的重要性。

33. 视察和服务评价处处长介绍了“从布隆迪和卢旺达紧急情况中吸取的教训：内部审查工作的结论”。代表团们对这份文件和难民署开诚布公地摆明需要注意的问题的态度表示欢迎。一些代表团要求审查难民署在对紧急情况作出响应时在管理、协调和保护方面的薄弱环节并要求对区域局和业务支助司之间的关系作进一步的澄清。

34. 一些代表团要求难民署作为一项迫切任务落实评价中提出的有关保护的建议并要求进一步了解有关就此采取的行动的情况。一个代表团强调在驻地必须有一种明确界定的政策和对驻地机构的强有力的保护，它呼吁难民署同非政府组织和捐助方发展可行的广泛合作。另一个代表团建议难民署应当吸取其他国际机构和双边机构在应急能力和防止冲突方面的经验。一个代表团还建议东道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应当与难民署共同承担责任在难民营中将犯有暴行的个人与难民区别开来。代表团提出的其他意见包括需要改进后勤和统计工作，更好的了解难民的社会、文化和政治背景和加强难民署同人权领域行动之间的联系。一个代表团问到在东扎伊尔问题上采用了多少吸取的经验教训。

35. 在回答代表团的评论和询问时，司长提到难民统计数字并承认必须保持在出现大规模涌入时应付紧急需要和登记难民这两项工作之间的平衡。关于需要评估问题，司长说已经开展了这项工作，特别是同粮食计划署一道开展了这项工作并且有技术人员参加。关于共同评价，司长指出难民署一直参加经合发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²的研究工作。

36. 随后，司长介绍了“难民署 1997 年的评价活动”这份文件。一些代表团感到在最后完成方案的评价之前应当同常设委员会协商并问到选择评价专题采用了什么样的标准。代表团们还询问列入 1997 年评价方案中的议题的筛选并要求审查这

² 经合发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

一方案。另一个代表团建议 1998 年在最后选定作出评价的专题之前应先同常设委员会商议。

37. 一些发言者要求更广泛地散发评价报告，特别是应将它们提交给常设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一个代表团在谈到受削减的评价方案时间到，是否较以往减少了拨给评价工作的资金，它敦促难民署确保“德尔菲改革进程”能够导致视察和评价处的加强。同一代表团期望收到更多的评价研究。另一个代表团要求在难民署内部更注意强调自我评价，应当区别政策分析、分析研究和评价。

38. 司务长在答复时说到，在最后确定年度评价方案之前已同各局局长和各司司长进行了协商，最后决定是由高级管理委员会作出的，以避免重复其他司的工作。另外，司长说到，他将鼓励驻地办事处和总部的各处开展自我评价并会提供技术帮助。关于散发评价报告，司长告诉各代表团正在考虑各种选择，同时铭记必须使常设委员会了解情况和将评价作为内部管理的一种手段。

八、管理问题

39. 常设委员会在这个项目下审查了两个问题：初步审议了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年度主题和关于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参加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及其常设委员会工作的非正式协商进度报告(EC/47/SC/CRP.21)。

40. 主席在介绍关于初步审议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年度主题的讨论时提醒各代表团说，执行委员会新的工作方法替代了一般性辩论，辩论的焦点放在年度主题上。此外，主席回顾说，常设委员会 1996 年 6 月份的会议要求分两个阶段筛选作为年度主题的专题。随后主席请秘书向各代表团介绍难民署内关于可能作为年度主题的专题讨论。

41. 秘书回顾说，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年度主题是“谋求和落实持久性的解决办法”，他告诉各代表团，经难民署的内部协商，建议将“遣返中的挑战”这一主题提交常设委员会审议。秘书解释说，之所以建议这样一个主题是因为它与上一年的主题有着逻辑联系并同难民署所面临的若干关键问题和进退两难的处境直接有关。

42. 一些代表团对拟议的主题表示支持并表示愿意立即通过这一主题。而另一些代表团则建议，这个主题需要有更明确的侧重点，其他代表团则提醒不要限制辩论的范围。另一代表团建议可提出备选主题供常设委员会审议。一个代表团建议上一年主题的后续行动可作为今后辩论的内容。建议常设委员会如所预料的那样在 6 月份会议上重提该问题并作出决定。

43. 然后主席将各代表团的注意力转向非政府组织参加执行委员会及其常设委员会工作的非正式协商这个问题。主席在着重谈到迄今为止进行的四轮非正式协商所取得的进展时表示希望能够在常设委员会 6 月份会议上最后提出关于加强非政府组织参加常设委员会工作的建议。在这方面，主席告诉各代表团在协商中已经审议了一个初步建议(SC/IC/NGO/7)，他希望能够导致就该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主席解释说，辩论中的主要未决问题是如何对非政府组织出席常设委员会会议作出实际管理。

44. 鉴于各代表团仍就该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因此主席认为在常设委员会中开展平行辩论不妥。

九、管理和财务问题

45. 在这个议程项目下，常设委员会审议了“关于 1996 年收入和支出的非正式说明”(EC/47/SC/CRP.22)和另外两份文件，其中一份由常设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转来，两份文件的标题均为“德尔斐方案的最新动态”(EC/47/SC/CRP.13 和 EC/47/SC/CRP.23)。

46. 副高级专员就德尔斐改革计划的现况作了介绍，他描述说执行计划雄心勃勃，但仍需要微调，尤其是时间性、与有待采取的各项计划的联系和对所涉财务问题作出更为详细的评价。他补充说计划现已成形，将会导致有重点的行动。另外，他报告说，自该计划公布以来，已经排好了高级主管同其下属开会审查执行安排和迄今所取得的成就。

47. 副高级专员接着说，尽管遇到了困难，这是预料到的，而整个德尔斐改革计划正在向前推进。随后他扼要提到了在若干重要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业务管理系统的建设；总部的职位裁减；创建一种全球供应环节；发展一种新的综合预算和财务制度；将与当地工作人员有关的大部分行政和管理职能交由实地处理；对难民

署工作人员和执行伙伴的培训战略；加强内部监察机制；和制订信息和通讯系统战略。从5月2日起还将在内罗毕为大湖区工作人员举办一次讲习班，审查目前正在出现的变化与这一行动之间的关系并听取关于拟议的业务管理系统核心内容的初步反馈意见。

48. 一些代表随后发了言。一个代表团对于能由目前的1997年预算吸收德尔斐改革计划所设想的额外开支表示赞赏并欢迎拟议的总部职位削减。另一个代表团问到就大湖区的行动而言权力下放工作取得了哪些进展并突出强调它所在的代表团希望无论如何变化保护原则应继续成为难民署工作的基础。一些代表团也有兴趣了解难民署所实行的冻结招聘对低级专业干事方案的影响并对发展中国家在该项方案中代表不足表示关切。一些代表团还鼓励难民署尽可能为工作人员提供稳定的职业发展前景并强调在落实裁员工作时留住有经验的工作人员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还希望难民署不要完全停止对外招聘并谈到对外招聘是为该组织带来新的思想和做法的一种有益途径。

49. 副高级专员对各代表团的评论和鼓励继续开展改革表示感谢。在回答关于权力下放问题时，他说南部非洲行动主任现已将办公地点设在实地而且已将更大的权力授予了前南斯拉夫行动。此外，他告诉代表团说已经讨论了增加对大湖区行动的权力下放，但该地区不断变换的形势拖延了权力下放的落实。他向代表团保证说保护是负责改革进程的人们心目中的头等大事并说到德尔斐改革计划目的在于加强保护而不是削弱它。

50. 人力资源管理司司长在回答代表团发表的看法时解释说，虽然将继续进行有限的对外招聘，但首先考虑的是内部人才。在这方面，她补充说将优先考虑女性低级专业干事作为内部候选人和男性低级专业干事作为外部候选人。此外，司长告诉代表团说低级专业干事方案是由捐助方供资的，其中一些捐款方还为发展中国家的低级专业干事提供了资金。她补充说，目前未参加该方案的国家应当考虑这样做，因为这项工作花费并不大。谈到缩编时，她解释说，难民署将尽一切努力留住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在这方面她告诉各代表团，目前外地空出的专业职位超过了总部将要裁减的专业职位。因此，她解释说，合格的一般事务人员可申请专业类别的职位。最后，她承认在大变动时期难以促进职业发展，但补充说难民署并不是唯一面临这一问题的组织。她提到了落实职业管理制度的计划，通过这一计划以胜任工作和职

业发展为基础的效绩评价制度应使工作人员能够更有效地对其职业前途作出安排并使他们能够具备更好地应付未来挑战的能力。

51. 国际保护司司长在回答一个代表团提出的意见时重申保护原则依然是难民署活动的基础。在这方面，国际保护司在业务管理系统项目组中派有代表，将要建立一个有关保护的数据库，一项主要的保护培训计划正在实施。他还告诉各代表团说，正在根据德尔斐改革计划所设想的权力下放制定进一步的实地保护业务准则。

52. 在结束该议程项目的讨论时，常设委员会委员们未经修改通过了关于德尔斐项目执行计划的决定(见附件)。

十、其他事项

53. 向常设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情况说明供其审议，题为“会议服务资源未能充分利用：要求了解有关一份大会报告的情况”，在此之前收到了会议委员会主席的一封来信，他提请注意专为执行委员会保留的会议设施利用不足这个问题。商定由执行委员会主席致函会议委员会主席，说明除一次例外，执行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已达到了利用为其保留的服务 80%这一基准，并告诉它将额外作出努力，尤其是正点开会。还商定由常设委员会对这件事作出审查。

54. 因无其他事项待处理，主席宣布休会。

附 件

常设委员会通过的决定

一、关于大批难民人口给发展中国家东道国 造成社会和经济影响的决定

常设委员会，

关切地注意到大批难民人口给庇护国，尤其是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造成的影响，

(a) 敦促难民署以一种与其职权范围相符的方式制定减轻这类影响的实际战略，并通过经周密思考和在东道国政府、发展和金融机构以及各捐助方支持下落实的援助方案和项目，抵销大批难民滞留造成的消极影响；此外，吁请难民署在解决长期恢复重建需要方面发挥催化作用；

(b) 促请执行委员会各成员国确保难民和返回者重建家园和重新融入计划反映在东道国和原籍国的多边和双边发展方案中并确保这类计划及时与范围更广的面向紧急情况后重建和复兴的发展努力联系在一起。

二、关于方案和供资预测的决定

常设委员会，

忆及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关于方案、行政和财务事项的决定，

(a) 注意到根据目前已知或预计的需要，1997年所需资金总额目前为12.184亿美元，其中一般方案预测所需资金正如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所核准的，仍为4.526亿美元，特别方案预测所需资金为7.418亿美元，其中2.897亿美元用于自愿遣返，其余的2,400万美元属于联合国的经常预算；

(b) 还注意到按照其管理标准对紧急基金、方案准备和自愿遣返基金的使用；
(c) 感谢高级专员对捐助方早日宣布认捐以便能够及时执行方案的呼吁。

三、关于德尔斐方案的执行计划

常设委员会，

欢迎德尔斐执行计划的发表并注意到预计 1997 年的额外开支可由目前的预算拨款负担。

- (a) 请高级专员在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文件中提供通常的预算细目；
- (b) 要求在今后的会议上了解执行德尔斐计划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 -- -- -- --